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我们认为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该事务所是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其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聘请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 正、王晓东、王军生、唐天云、潘承伟、廖南钢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